



香港數字資產¹發展政策宣言2.0

願景：建設值得信賴及致力推動創新的數字資產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堅定建設香港成為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中心——一個在風險可控環境下讓創新蓬勃發展，並為實體經濟和金融市場帶來實質效益且值得信賴的市場。

2.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表的《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2.0》（《政策宣言2.0》）是香港面對全球數字資產市場持續演化的積極回應。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政策宣言2.0》旨在勾畫具前瞻性的策略，賦能業界發展、促進普惠金融、培養人才，同時保障投資者及維護金融安全，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

“LEAP”：邁向形成值得信賴、可持續且深度融入實體經濟的數字資產生態圈

3. 建基於我們在2022年10月的首份《政策宣言》所提出²的舉措，包括建立穩健監管、推出數字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等創新產品、透過容許零售參與擴闊投資者渠道，及啟動綠色債券代幣化等試驗項目，香港現已準備就緒，邁向（“LEAP”）形成一個值得信賴、可持續且深度融入實體經濟的數字資產生態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早前公布“ASPIRe”

¹ 為更好反映此資產類別的性質，並與國際市場的理解保持一致，政府會使用「數字資產」一詞取代「虛擬資產」。

²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210/31/P2022103000455_404825_1_1667173459238.pdf

路線圖旨在引領香港數字資產生態系統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邁向未來，以實施適應性合規和產品框架（如衍生產品交易）等一系列措施在投資者保障及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政策宣言2.0》概述下一階段發展，聚焦提升數字資產交易流動性、推動更多元化的數字資產產品供應，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數字資產中心的地位。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時歡迎來自全球的優質數字資產服務提供者參與我們的市場，以促進流動性及健康有序的競爭。

4. 為實現這願景及目標，打造一個與實體經濟和金融市場深度融合、且面向未來的數字資產生態圈，我們提出一系列的策略性政策方向，並將實施相應舉措。我們在制定政策方向和舉措時，務求它們不受現時技術所限，並確保它們能適應數字資產的未來發展，同時融入實體經濟和金融系統，以實現可持續增長。這些舉措以 **“LEAP”** 為框架，分別為 —（**“L”**egal and regulatory streamlining）優化法律與監管、（**“E”**xpanding the suite of tokenised products）擴展代幣化產品種類、（**“A”**dvancing use cases and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推進應用場景及跨界別合作，以及（**“P”**eople and partnership development）人才與合作夥伴發展，以打造一個值得信賴、創新且具活力的數字資產生態圈，強化香港在全球金融格局中的領先地位。

（“L”egal and regulatory streamlining）

優化法律與監管：

- (a) 統一及全面的監管框架；
- (b) 代幣化法律及監管檢討；

（“E”xpanding the suite of tokenised products）

擴展代幣化產品種類：

- (c) 代幣化政府債券發行常規化；

(d) 為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資產代幣化提供誘因；

(“A”dvancing use cases and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推進應用場景及跨界別合作：

(e) 支持穩定幣及其他代幣化項目，包括探討以穩定幣作支付工具；

(f) 促進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及技術提供者合作；

(“P”eople and partnership development)

人才與合作夥伴發展：

(g) 與市場參與者及大學合作推動人才發展；及

(h) 將香港定位為知識分享超卓中心及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

(“L”egal and regulatory streamlining)

優化法律與監管：

(a) 統一及全面的監管框架

5. 建基於自2022年以來的進展，政府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業界持份者合作，發展全面的法律與監管框架規管數字資產，確保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可持續及負責任地發展。此制度涵蓋數字資產交易所、穩定幣發行人、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及數字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並以投資者和消費者保障為核心。下一步的主要措施是就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及數字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機制進行公眾諮詢，以滿足投資者在尋找高流動性、大宗交易及安全託管資產方面的需求。政府建議指明證監會為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者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發牌及註冊事宜，制定標準，優化監管流程，並減低不同數字資產監

管框架下的潛在監管套戥。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將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監督其數字資產交易活動。

6. 同樣地，證監會將擔任數字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發牌和註冊，以及制定標準，而金管局將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監督其數字資產託管活動。

7. 此統一及全面的監管安排將提升市場可信度，促進更廣泛的數字資產活動及大額交易，並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清晰指引。此安排亦將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提供流動性，確保建立一個平衡的生態圈以促進市場創新及保障投資者。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視及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以確保框架能適應科技及市場發展。

8. 與此同時，香港將繼續實施與數字資產相關的國際標準，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加密與數字資產市場政策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全球加密資產活動監管框架》、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促進稅務透明度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

(b) 代幣化法律與監管檢討

9. 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工具的代幣化為融合新科技與傳統金融提供了機遇，可推動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結構革新，從而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強透明度並促進投資者參與。要充份發揮這些潛力，清晰、明確且便利的法律與監管制度必不可少。財庫局及金管局將牽頭檢討相關法律與監管框架，參考國際經驗及實踐情況，以促進代幣化在香港的進一步應用。檢討初期將聚焦已通過概念驗證階段的債券市場，亦期望能為其他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工具的代幣化提供參考。我們將全面檢視代幣化債券發行及交易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結算、登記

及記錄要求等。在檢討過程中，政府將與法律界專家及業界持份者合作，確保檢討結果及相關改善建議切實可行並能滿足未來發展需求，打造香港成為這創新領域的先行者。

(“E”xpanding the suite of tokenised products)

擴展代幣化產品種類：

(c) 代幣化政府債券發行常規化

10. 政府先後兩次發行（總額約68億港元）代幣化綠色債券，前瞻性地展示代幣化方案的效益。在此基礎上，政府會將代幣化政府債券發行常規化，並會探索不同貨幣及年期安排，以及其他創新選項。政府期望通過此舉為市場提供穩定而高質量的數字債券，進一步擴大可及性並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群體。為進一步發揮代幣化的優勢，財庫局及金管局將繼續與行業專家溝通，了解市場不同方面的意見，包括有關納入數字貨幣以提升交易效率、二級市場交易應用場景，及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參與本地債券市場等。政府旨在通過率先發行代幣化債券及將其常規化，樹立全球基準，增強市場對該技術的信心，同時鼓勵公私營界別採用。

(d) 為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資產代幣化提供誘因

11. 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市場工具代幣化可提升香港市場的效率、可及性及潛在流動性。透過金管局的Ensemble項目（當中證監會為主要的合作夥伴，並與金管局共同領導資產管理業界的參與），我們積極鼓勵創新應用場景，包括代幣化傳統金融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以及現實世界資產（如電動車充電站）的收益流。金管局正探討建立Ensemble基礎設施，促進銀行間代幣化存款的結算，以簡化流程並提升流動性。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已將香港納入為其全球倉庫網絡內的許可交付地點，並批准香港的倉庫營運商儲存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品牌的金屬。為進一步發展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政府鼓勵市場在倉儲計劃中應用代幣化及實物資產追蹤技術。代幣創建技術可作為全球倉庫的識別標籤，協助追蹤金屬資產及其可持續性等相關數據，促進香港進一步融入全球倉庫網絡。

13. 政府將加大力度拓展代幣化方案，推動更廣泛的資產及金融工具代幣化，展示該技術在不同界別，包括貴金屬（如黃金）、有色金屬及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板）等的多元應用。

14. 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在轉讓時均獲豁免印花稅。為促進代幣化市場發展，政府將會闡明該等豁免印花稅的措施同樣適用於代幣化ETF。在此豁免的基礎上，政府歡迎市場參與者探討將ETF代幣化的優勢，例如貨幣市場ETF，包括將其引入在持牌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或其他平台上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展望未來，政府將抱持開放態度，考慮財政影響及市場發展等因素，檢視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通過代幣化後轉讓的稅務安排。

15. 政府將提交立法建議，將指明的數字資產納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及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享有利得稅豁免的合資格交易。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稅務豁免將於2025/2026課稅年度起生效。

（“Advancing use cases and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推進應用場景及跨界別合作：

（e）支持穩定幣及其他代幣化項目，包括探討以穩定幣作支付工具

16. 穩定幣在傳統系統以外提供一個具備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有潛力革新支付、供應鏈管理及資本市場活動。政府將於2025年8月1日起實施穩定幣

發行人監管制度。該制度為儲備資產管理、穩定機制、贖回流程及審慎風險管理等訂下妥善要求，是實現上述願景的基石。這些監管要求有助確保穩定幣發行的穩定性及可信度，提升其在本地及國際上使用的可靠性。不少參與跨境貿易和結算業務的企業對使用穩定幣以降低成本和加快交易流程表達了濃厚興趣。為充分發揮穩定幣的潛力，政府及監管機構將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及必要的監管指引，促進香港持牌穩定幣發行人研究及落實方案至不同應用場景，以解決經濟活動中的實質痛點。為展現政府的支持及起帶頭作用，我們歡迎市場參與者就政府可如何試驗及使用已獲發牌的穩定幣提出建議，例如用以提升政府支付的效率。

(f) 促進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及技術提供者合作

17. 作為香港的數碼科技孵化器，數碼港一直大力支持香港的代幣化項目，並通過與金管局在Ensemble項目合作，為初創企業提供探索創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蓬勃環境。為進一步支持代幣化項目發展，數碼港將與相關數字資產行業持份者合作，利用其孵化生態圈提供支援，包括商業配對機會、技術支援、行業專家指導及參與有關數字資產及Web3的加速器計劃。從事代幣化解決方案的初創企業和公司將受惠於專門資源，讓他們能夠試驗創新想法並將其商業化。數碼港亦將推出區塊鏈及數字資產試點資助計劃，為具有未來應用潛力、標誌性和具市場影響力的申請項目提供資金。資金以外，數碼港亦會為這些公司提供協助，並與相關持份者協調，按需要支持試點項目的實施。

18. 政府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歡迎並準備好支持數字資產服務提供者在香港設立及擴展業務。在眾多可提供的支援中，投資推廣署可為潛在的數字資產服務提供者與銀行及不同專業和支援服務建立聯繫，並促進其設立業務。

1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發展香港首批數字資產指數，為投資者在亞洲時區內提供透明可靠的比特幣及以太幣價格基準，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數字資產中心。

20. 為維護市場誠信及增強對數字資產系統的信任，政府將鼓勵發展數字資產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本地經驗及深厚區域專業知識的各類監管科技、網絡安全及監察解決方案。這些工具將強化香港的監管框架及能力，促進數字資產的安全及可持續發展。政府將推動技術提供者、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優化這些解決方案，確保其可滿足香港數字資產生態圈的特定需求。

(“P”eople and partnership development)

人才與合作夥伴發展：

(g) 與市場參與者及大學合作推動人才發展

21. 政府將繼續鼓勵數字資產行業的培訓及人才發展，特別專注於區塊鏈應用、人工智能整合及數字資產創新，以培育本地人才、吸引全球數字資產專業人才來港，及支持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發展。在2018年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已納入金融科技專業人士，包括來自全球的數字資產專業人才。接下來數碼港將通過其Web3、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培訓的相關措施，協助政府實現這一目標，從而打造穩定的專業人才儲備，持續推動創新並為本地數字資產業界作出貢獻。這些措施包括經驗分享環節及與全球數字資產公司合作，為我們的人才庫提供最先進的知識。

(h) 將香港定位為知識分享超卓中心及促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

22. 政府將推動大學與業界之間的策略合作，連接學術研究與數字資產領域的實際應用。聯合研究計劃將專注於開發新的區塊鏈應用、代幣化框架、監察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金融工具等。通過讓學生參與數字資產項目，這些合作將可培養新一代企業家、研究人員及技術專家，確保創意及專業知識持續流動。我們通過將學術成果與產業需求結合，為香港建立一個可持續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在數字資產發展方面的目標。

23. 政府會加強監管機構與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並協調本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的工作，支持發展透明、安全且具韌性的數字資產市場。政府亦會聯同監管機構支持及參與國際合作，包括透過相關國際組織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建立諒解備忘錄，以達致數字資產領域的信息共享和監管合作。政府同時會透過現有高層次內部機制確保部門之間的合作。

總結：融合創新、信心與機遇的未來

24. 《政策聲明2.0》代表了香港邁向（“**LEAP**”）成為全球數字資產領域領導者的決心。透過統一的監管框架、法律與監管檢討、代幣化政府債券發行常規化、擴展現實世界資產及金融產品代幣化、促進穩定幣應用場景、加強監管方面的合作及推動國際合作等，政府正為進一步創新及市場發展奠定基礎。結合由培訓及項目支援、大學與業界合作，以及數字資產基礎設施所支持的蓬勃生態圈，香港將為全球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創造顯著效益。憑藉監管機構、業界及社會的共同努力，我們將建設一個融合創新、信心與機遇的未來，引領香港邁向全球數字資產領先新境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年 6月26日
